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055號

原告 劉軒銘

被告 譚煜臻

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起迄112年止為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被告屢以經濟狀況不佳、需撫養母親、買屋、投保、買寵物鸚鵡為由，陸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3萬元，而兩造分手後，經原告於112年4月10日起屢為催款，然被告均未置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前開款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並未向原告借款，原告收入是靠兩造擺攤、被告上大夜班賺來的，兩造曾共同生活，相關費用亦共同支出，原告乃自願給付相關費用予被告，原告就被告有向其借款應為舉證之責等語。

三、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之事項

1. 兩造於98年開始交往，於112年分手。

2. 本院卷所附LINE為兩造對話。

(二)兩造爭執之事項

兩造是否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原告依照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要求被告還款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1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2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3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
05 有明文。依此規定，消費借貸契約，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
06 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
07 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
08 在，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
09 示合致，及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0 權於他方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第1
11 929號裁判意旨參照）。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12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13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14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15 年上字第91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先後
16 向其借款達93萬元，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原告就兩
17 造間就系爭借款之意思互相表示合致，且已本於借貸之意思
18 而交付系爭借款93萬元予被告，被告迄未清償等事實，負舉
19 證之責。

20 (二)查原告固舉LINE對話為據，主張兩造兩造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21 等語。然觀之原告所提LINE對話內容：被告固曾傳送：「我
22 欠你錢」、「我目前只能分期12年」、「一個月六千」、
23 「一個月18000，我去跟別人住」、「5仟元」、「我目前
24 只能分期、12年」、「3000」、「我一樣跟法官分期」、
25 「2萬」等文字予原告（本院卷第17、29、145、157、175
26 、179、199、229、231、233、245頁），然欠金額為
27 何，實屬未明，且被告對原告所提借款93萬元，被告雖先稱
28 分12年，然亦隨即表示不是我欠你的等語，依此，實難認被
29 告於LINE中有承認借款之意；另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購屋
30 乙節，亦僅有原告單方陳述，未見被告確認前開事宜；又被
31 告於LINE中雖曾陳稱：我不會再跟你要錢等語（本院卷第33

頁），然原因是否為消費借貸，亦屬未明，至於被告所為還款承諾，對象為何？僅憑LINE對話內容亦未能特定之，對照原告要求被告還款後，被告堅持「走法院」以司法程序解決兩造爭執，亦難遽認被告業已成兩造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此外，原告就兩造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業已交付借款予被告，則未再舉其他事證以為其佐，佐以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借款時間在很久之前，我已經忘記借款時間、交付地點等語（本院卷第273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兩造消借貸契約存在，舉證尚有未足，並非可採。

四、綜上，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消費借貸關係存在，原告依照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93萬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江婉君